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申113上易206字第113000484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廖俊誠之113年5月10日下午2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9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2月5日院高民菊112審上易154號民事庭通知、113年1月29日院高民菊112審上易154號民事庭通知各1件，及民事上訴狀繕本、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、民事爭點整理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6號林崇仁即加賀小吃店與廖俊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廖俊誠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蔡明潔

